

【電子產品教具借用須知】

- 一、對象：**應用中文學系**之全體師生。
- 二、教具之借用請二天前提出申請，再於登記借用當天至系辦公室領取教具。
- 三、所有教具均不提供個人用途使用，借用申請單務必請任課老師或指導老師（如班導師，系學會借用則請系會長）親筆簽章。
- 四、借用之教具請當天歸還，若需**借用超過一天者，須押證件並繳交押金 200 元**，逾時（隔日上午 8：10）未還者沒收押金，歸還時，請將所有教具收整齊，並請工讀生點收。
- 五、使用時有任何狀況，請立即且詳實告知系上，以利後續同學使用，如遺失或損壞，應由借用人申請人負責並照價賠償。